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6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龙岩合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9万吨含锂卤水生产线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龙岩合宏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9万吨含锂卤水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合宏〔2024〕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07-350823-07-02-868714。项目新增焙烧窑、球磨机、浸出搅拌槽、真空带式过滤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一条含锂卤水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，达产后将形成年产9万吨含锂卤水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造和技术改造

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锂云母为主要原料，采用硫酸盐焙烧法云母提锂工艺生产含锂卤水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焙烧窑、球磨机、浸出搅拌槽、真空带式过滤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4年12月建成投产。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227.85tce（当量值）、13173.00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8088.95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735.71万kWh、煤10288.20t、生物质燃料2.5t、木柴10t、柴油3.78t。项目含锂卤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14.46kgce/t，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龙岩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龙岩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

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龙岩市工信局、上杭县工信科技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7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龙岩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上杭县工信科技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7月4日印发
